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

「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」小組委員 2015 年 6 月 9 日會議

「檢討援助性小眾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者的政策與改善措施」

香港彩虹 意見書

首先，我需要公開向社署助理署長馮民重先生道歉，可能是我誤解了馮先生於 2 月 9 日的發言。感謝馮先生於 4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裡，公開澄清社署不會歧視同志團體參與呈報家暴個案。同時，縱使我們 4 月 23 日書面問清楚了，社署交給今天的《討論文件》(見註)裡，仍然沒有提供讓同志機構參與呈報的途徑。

《討論文件》提及「現時，呈報單位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、醫院管理局、香港警務處、衛生署和法律援助署等」，當中包括好多個異性戀家暴組織，和不獲社署資助的「風雨蘭」都可以直接呈報個案。

我們感到很迷惘了！到底呈報機制是否歧視同志機構？煩請社署澄清是否接受同志機構參與呈報。

第二，很開心聽到社署有意設立「性小眾友善庇護站」，我們期待下個星期的會議，交換意見。我們希望這個庇護站能夠真正提供沒有任何歧視的服務。當中，最低的要求是庇護站所屬機構公開承諾「不提供拗直治療，亦不轉介拗直治療」，否則沒有同志會使用此服務。

很可惜，社署今天的《討論文件》完全逃避回應有關「拗直」的書面提問。上次(2015 年 5 月 12 日)的會議裡，馬秀貞姑娘說社署沒有舉辦「拗直」課程。大家要知道：該課程名稱是「協助受同性吸引青少年訓練課程」，當中的「Same Sex Attracted Youth」這個詞彙只有在「拗直治療」的論述出現。全世界並沒有其他論述會用這個詞語形容同志。這詞彙有著強烈「否定同性性傾向」的含意。

康貴華先生是香港「拗直治療」的代表，他在同志議題上除了論述「拗直」，還有提及其他的事情嗎？社署舉辦「拗直培訓班」的課程筆記等證據網上能夠下載(見註)，請用坦承的態度面對。香港可能是世界上唯一一個政府與「拗直」組織合作。

聯合國上月發出文件，將「拗直治療」歸類為「酷刑」，不論是否自願都屬「酷刑」，並清楚建議禁止。(見註)

另外，如果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因為人數已經太多是真正的原因(見註)，無法融入性小眾，我在此提供具體建議，就是將它改名為「異性戀家暴工作小組」；另外再設立一個同樣規格的「性小眾家暴工作小組」，我們就不會感到被歧視了。

最後，政府文件漏了回答一半的書面提問，我們要求社署逐一每項回應。尤其是如果設立「性小眾友善庇護站」，可否公開承諾「不提供拗直治療，亦不轉介拗直治療」？

謝謝！

陳諾爾 (TOMMY 仔) 香港彩虹

電話：[REDACTED]

電郵：info@rainbowhk.org

註：

聯合國文件 A/HRC/29/23 第 14 段和第 78(g)段

<http://www.ohchr.org/EN/HRBodies/HRC/RegularSessions/Session29/Pages/ListReports.aspx>

社署舉辦「拗直培訓班」的課程筆記等資料

<http://wigayleaks.rainbowactionhk.org/>

《討論文件》立法會 CB(2)1630/14-15(01)號文件 第 13 段

[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4-15/chinese/panels/ws/ws\\_dv/papers/ws\\_dv20150609cb2-1630-1-c.pdf]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4-15/chinese/panels/ws/ws_dv/papers/ws_dv20150609cb2-1630-1-c.pdf)